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梁京先生履历等资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同意聘任梁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其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应华江：_____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2014 年 11 月 26 日